(上接B245版)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五十八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且不得实施损害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且不得实施损害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股东因使其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者只能按同意或者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除非公司股份上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当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份上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另有要求或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六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第六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票全部投赞成或反对票。	/
第六十六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对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类托其个别义投票的股份数目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份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票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对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类托其个别义投票的股份数目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份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票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和奖金及薪酬、监事的报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和奖金及薪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一般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一般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广告、partnership、spon-sorship、投资、借款、担保、指定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第百零八条第（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规定的情况和股东以公司利益作出的合理判断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向一名或者数名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进行证券市场操纵、证券欺诈、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广告、partnership、spon-sorship、投资、借款、担保、指定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第百零八条第（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规定的情况和股东以公司利益作出的合理判断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向一名或者数名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进行证券市场操纵、证券欺诈、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并聘请律师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并聘请律师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连续半数以上股东未到达规定时间的，经出席股东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连续半数以上股东未到达规定时间的，经出席股东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在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提供述职报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在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并呈交年度财务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提供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在股东会上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于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三十条 股东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建议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建议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至少保存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在会外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位股东以合理的便利和必要的费用。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地点和时间，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具体地点和时间。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场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位股东以合理的便利和必要的费用。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地点和时间。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场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者召集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保证股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监管规则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内地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内地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地投资者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以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而不必以书面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者召集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保证股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议题；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按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载明会议预计费用支出的时间和地点； （十一）发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应根据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议题决定是否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三）持股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外，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三）持股情况。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前15日或者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三）持股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外，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三）持股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表决事项表决时间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表决事项表决时间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委托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议题；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3、是否存在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期限、方式和地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议题；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发出股东会通知的期限、方式和地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任何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代表该股东发言，则此类人士应就其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向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股东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等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
第八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关授权文件的，应当经过公证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的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有关授权文件，应当和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九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